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 1 月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,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《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靳向煜、汪军、朱建林 2022 年 12 月 7 日